

平安集团 反贪腐反贿赂政策声明

2025年9月

政策陈述

本集团秉持“法规 +1”¹、廉洁奉公的企业文化，维持公平、诚实及廉洁的营运环境，重视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员工的贪腐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政策，严格禁止索取、收受或提供利益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腐行为，致力于遵守中国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反贪腐反贿赂监控机制对员工作出指导及规范，以有效落实反贪腐反贿赂的政策。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平安集团及旗下所有成员公司、所有部门、董事及员工（包括通过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方式与公司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通过劳务派遣、代理合同等方式长期为公司提供相关业务经营及行政管理服务并接受公司日常管理的人员）。

定义

■ 贪腐

贪腐是指“滥用权力以谋取私利”，意指任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以权谋私或滥用职权，为本人、他人或者小团体谋求利益，损害公司、员工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

■ 贿赂

贿赂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求竞争优势或获取业务机会等目的，向有关方（含公职人员、本集团员工或代本集团行使权力的第三方、合作方等）输送利益，以排斥竞争对手，获得更大利益的行为，其行为方式不限于行贿、受贿、索贿或介绍贿赂等。不论利益多寡都会被视为贿赂。另外，即使交易未完成或未达至预期效果，该行为仍可被视为贿赂。

■ 利益

利益是泛指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疏通费、服务、受雇工作或承诺提供以上任何一项。其中，疏通费指为促使或加快取得例行职责或行动的执行而支付的非官方收费。

¹ “法规 +1”，是指对于法律法规中的各项明确规定，平安坚决严格执行；而对于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规定的內容，平安将按照更高的道德自律标准制定自身行为规范的内控标准。在“法规 +1”的理念下，平安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要求，瞄准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标杆，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综合金融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有效实施覆盖全面、运作规范、针对性强、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 管理及监督

反贿赂反贪腐政策与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以确保相关政策与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 反腐败管理规定

平安集团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承诺在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提供礼金、违规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以上述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我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主动提供或承诺任何疏通费；
-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管理机制

■ 定期内部审计

本集团内控部门和成员公司内控部门依据《稽核监察章程》建立健全反贿赂、反贪腐工作机制和体系，每年对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审计范围覆盖平安所有主营业务，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结果。

■ 反贿赂及反贪腐举报

本集团已建立形成健全的反贿赂、反贪腐信访工作管理工作机制、制度体系和作业系统，集团稽核监察部为公司信访工作部门，负责信访工作的统一受理、指导、检查、督办和协调。公司其他各部门为信访工作的协同配合部门。

本集团设立了统一信访举报电话（0755-22625145）和邮箱（lzxqfb@pingan.com.cn），接收来自内外部反映公司或公司员工、代理人的实名或匿名信访举报投诉事项。

本集团鼓励员工及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举报贿赂和贪腐事件，并强调举报的重要性和真实性。任何员工如被提供、或涉嫌被提供、或被要求提供、或怀疑类似情况将会发生、或被认为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贿赂或贪腐活动，以及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得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另一人（例如客户、第三方、员工、直属经理）参与任何贿赂和贪腐活动时，应通过本集团相关规章制度中所订明的渠道及时作出举报。

本集团要求所有信访工作人员，均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及信访人信息保护原则，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信访得以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禁止对任何基于合理理由相信贿赂和贪腐行为可能已经发生的举报人，在通过上述举报渠道或向任何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后，进行报复。

■ 培训

本集团通过晨会、邮件、知鸟平台等线上线下多渠道途径方式定期为全体董事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及供应商提供相关培训与政策宣导。内容涵盖反贪腐反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政策要求、本集团设立的举报途径及举报方法、业界贪腐个案分享等。

所有员工须接受反商业贿赂等各类反贪腐主题培训、清廉文化课程学习和警示案例教育，并须按时通过相关考核考试。

■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 利益冲突回避

本集团负责受理检举违规行为、调查指派人员、撰写 / 审阅调查结果报告、结案核定 / 复审、或其他涉及检举处理流程之相关人员，如与检举人或被检举人有利益关系，应当回避。

■ 调查程序

违规行为调查应由集团稽核监察部指派相应部门负责进行调查。调查单位应限期办结，因案情复杂等特殊原因未能完成报告者，经公司稽核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 调查结果与处置

如调查结果属实，本集团将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分，改善内部管理程序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调查结束后，调查单位应将结果通知检举人。如果涉及违法案件，应向相关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通报。